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镇加:原告深圳市双溪水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镇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03民初35763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530元及逾期利息397.1元截至2025年8月19日止,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397.1元,自2025年5月2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3453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6年1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